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5-099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10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安鲁嘉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安鲁嘉先生已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并完成测试,已取得《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所必须具备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及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375-3921231
传真号码:0375-3921500
电子邮箱:shenmaguofu600810@126.com
联系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建设中路63号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0日

附:简历

安鲁嘉,男,1983年生,金融策划学硕士研究生,历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资本运营部上市事务副主任、主管,副主任经济师,高级主管,神马股份董事会秘书。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5-094
债券代码:110093 债券简称:神马转债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神马转债” 2025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根据《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二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经表决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让可转换的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无修改、增加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召开出席情况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神马转债”2025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10月10日(星期五)上午11:00在公司东配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采取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及代理人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神马转债”债券数量为5,673,610张,占债权登记日本期末偿还“神马转债”债券总数29,996,670张的18.91%。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会秘书安鲁嘉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浩天(上海)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合法、合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议案审议情况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名称:《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比例(%)	同意	反对	弃权	比例(%)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	5,673,610	100	0	0	0	0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浩天(上海)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朱峰、李爱贵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神马转债”2025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 2、北京浩天(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神马转债”2025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5-098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0月2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0月29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公司东配楼二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0月29日

至2025年10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神马锦纶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A

2025年10月1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公司交易系统)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所拥有的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别普通股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事项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一、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10	神马股份	2025/10/21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股东类型:A股股东

2、登记方式: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当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公司)、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账户卡和股票交易交割单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公司)、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须持授权委托书原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和股票交易交割单到公司办理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

份证、股东账户卡和股票交易交割单到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个人股东身份证的复印件、个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须持)。外地股东可通过信函、传真方式登记。

3、登记时间:2025年10月28日

上午9:30—11:30 下午3:30—6:00

4、登记地点:公司北大门(平顶山城市建设路中段63号)

六、其他事项

联系人:陈立华

联系电话:0375-3921231

传真:0375-3921500

邮编:467000

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授权委托书

附件4:授权委托书

附件5:授权委托书

附件6:授权委托书

附件7:授权委托书

附件8:授权委托书

附件9:授权委托书

附件10:授权委托书

附件11:授权委托书

附件12:授权委托书

附件13:授权委托书

附件14:授权委托书

附件15:授权委托书

附件16:授权委托书

附件17:授权委托书

附件18:授权委托书

附件19:授权委托书

附件20:授权委托书

附件21:授权委托书

附件22:授权委托书

附件23:授权委托书

附件24:授权委托书

附件25:授权委托书

附件26:授权委托书

附件27:授权委托书

附件28:授权委托书

附件29:授权委托书

附件30:授权委托书

附件31:授权委托书

附件32:授权委托书

附件33:授权委托书

附件34:授权委托书

附件35:授权委托书

附件36:授权委托书

附件37:授权委托书

附件38:授权委托书

附件39:授权委托书

附件40:授权委托书

附件41:授权委托书

附件42:授权委托书

附件43:授权委托书

附件44:授权委托书

附件45:授权委托书

附件46:授权委托书

附件47:授权委托书

附件48:授权委托书

附件49:授权委托书

附件50:授权委托书

附件51:授权委托书

附件52:授权委托书

附件53:授权委托书

附件54:授权委托书

附件55:授权委托书

附件56:授权委托书

附件57:授权委托书

附件58:授权委托书

附件59:授权委托书

附件60:授权委托书

附件61:授权委托书

附件62:授权委托书

附件63:授权委托书

附件64:授权委托书

附件65:授权委托书

附件66:授权委托书

附件67:授权委托书

附件68:授权委托书

附件69:授权委托书

附件70:授权委托书

附件71:授权委托书

附件72:授权委托书

附件73:授权委托书

附件74:授权委托书

附件75:授权委托书

附件76:授权委托书

附件77:授权委托书

附件78:授权委托书

附件79:授权委托书

附件80:授权委托书

附件81:授权委托书

附件82:授权委托书

附件83:授权委托书

附件84:授权委托书

附件85:授权委托书

附件86:授权委托书

附件87:授权委托书

附件88:授权委托书

附件89:授权委托书

附件90:授权委托书

附件91:授权委托书

附件92:授权委托书

附件93:授权委托书

附件94:授权委托书

附件95:授权委托书

附件96:授权委托书

附件97:授权委托书

附件98:授权委托书

附件99:授权委托书

附件100:授权委托书

附件101:授权委托书

附件102:授权委托书

附件103:授权委托书

附件104:授权委托书

附件105:授权委托书

附件106:授权委托书

附件107:授权委托书

附件108:授权委托书

附件109:授权委托书

附件110:授权委托书

附件111:授权委托书

附件112:授权委托书

附件113:授权委托书

附件114:授权委托书

附件115:授权委托书

附件116:授权委托书

附件117:授权委托书

附件118:授权委托书

附件119:授权委托书

附件120:授权委托书

附件121:授权委托书

附件122:授权委托书

附件123:授权委托书

附件124:授权委托书

附件125:授权委托书

附件126:授权委托书

附件127:授权委托书

附件128:授权委托书

附件129:授权委托书

附件130:授权委托书

附件131:授权委托书

附件132:授权委托书

附件133:授权委托书

附件134:授权委托书

附件135:授权委托书

附件136:授权委托书

附件137:授权委托书

附件138:授权委托书

附件139:授权委托书

附件140:授权委托书

附件141:授权委托书

附件142:授权委托书

附件143:授权委托书

附件144:授权委托书

附件145:授权委托书

附件146:授权委托书

附件147:授权委托书

附件148:授权委托书

附件149:授权委托书

附件150:授权委托书

附件151:授权委托书

附件152:授权委托书

附件153:授权委托书

附件154:授权委托书

附件155:授权委托书

附件156:授权委托书

附件157:授权委托书

附件158:授权委托书

附件159:授权委托书

附件160:授权委托书

附件161:授权委托书

附件162:授权委托书

附件163:授权委托书

附件164:授权委托书

附件165:授权委托书

附件166:授权委托书

附件167:授权委托书

附件168:授权委托书